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

指南地址: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82300711164374440210105000>

事项版本: 1

温馨提示1: 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 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 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承诺办结时限	0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遂溪县财政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无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在线预约地址	无	实施编码	114408230071116437 4440210105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无	基本编码	440210105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1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8230071116437	网办深度	无
委托部门	无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无	业务系统	无

审批结果

无

无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无

收费项目信息

无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
	依据文号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号
	条款号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2009年）第六十八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
	实施日期	2010-03-01
	条款内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财政部令第101号
	条款号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第十六条
	颁布机关	财政部
	实施日期	2020-03-01
	条款内容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
设定依据 3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依据文号	国务院令第658号
	条款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5-03-01
	条款内容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设定依据 4	法律法规名称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依据文号	财政部令第94号
	条款号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六条
	颁布机关	财政部

	实施日期	2018-03-01
	条款内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设定依据 5	法律法规名称	反垄断法（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主席令第68号
	条款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第七十一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实施日期	2008-08-01
	条款内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设定依据 6	法律法规名称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财政部令第87号
	条款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
	颁布机关	财政部
	实施日期	2017-10-01
	条款内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二）设定最低限价的；（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七）未按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八）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十一）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的；（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遂溪县司法局
地址：遂溪县遂城镇中山路171号
电话：0759-7716079
网址：

行政诉讼

部门：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地址：湛江市绿华路38号
电话：0759-8219928
网址：<http://www.zjkfcourt.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遂溪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股：0759-7760538
：

遂溪县财政局人事股：0759-7764434

办理窗口

无线下办理窗口